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

100.06.20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7.05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07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2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2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2.20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23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11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11.20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26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07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09.02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，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，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及本校「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，設立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學術副校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長（副召集人）、各學院院長、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二年。

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，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，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。

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，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，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，得申請參加遴選：

- 一、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「教學面」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%。
- 二、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.0 分以上。
- 三、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(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)。
- 四、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、期末成績。
- 五、正常授課、無缺課紀錄。
- 六、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(分數)符合認證標準。

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，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，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。

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，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 3 人組成「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」，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、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，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，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。

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。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初選：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，申請者資料經由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。
- 二、複選：由教務處召開本會，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。
- 三、結果公告：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，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。

-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，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%為限，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，必要時亦得從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「教學傑出教師獎」，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。
- 第九條 「教學傑出教師獎」獲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。
- 第十條 「教學傑出教師獎」獲獎者，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，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，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、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。
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，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50%比率上限內支給，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，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、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